

证券代码：430264

证券简称：中舟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金秀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金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拟提名

何金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何金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拟提名施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施丽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施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